

打记者耳光是抵触监督的“真情流露”



评论员观察

人们对警察非法使用暴力的行为很敏感,主要是担心掌握着执法权且拥有强制力的公权部门滥用权力;人们对警察打记者的行为敏感,则是更加担心本来可以用于监督权力的舆论力量,反被滥用的权力压制。

中国教育报的两位记者,在黑龙江甘南县就学生营养午餐问题进行采访时,被当地民警带回派出所打伤。尽管当地已经对涉事民警和公安机关相关领导进行了处理,黑龙江省也表示将针对营养早餐开展大检查,但这起“警察打记者”事件还远称不上圆满解决。

事件中的一个细节很值得玩味,两位记者之所以能够从派出所脱身,还是得益于他们亮出了央媒记者的身份。如果不是因为身份特殊,换作两个关心孩子的家长来学校过问此事,又或者是两个热心教育事业的普通公民,很难想象他们会有怎样的遭遇。警察“推打”记者,表面上是依法用警上出了问题,背后则反映了一些地方的公权力机关,在面对监督尤其是“揭短”时,条件反射式的抵触甚至反抗情绪。

回想自“雷洋事件”以来,中央层面对于依法用警高度重视,出台了文件,召开了会议,还下发了演示视频,但在个别地方的基层警务人员那里,并没有领会到中央的精神,更没能落实到实际行动之中。两名记者明明是在进行正常的采访活动,在相关学校了解一些情况,却不由分说被带回了派出所。看到警察没有按要求佩戴执法记录仪,证件也没出示,两名记者提出了疑问,没想到这却引来了包括扇耳光在内的所谓“推打”。执法犯法的情节以及恶劣态度背后充斥的戾气,让人不寒而栗。

当记者亮明身份,才换来安全保护,当中国教育报、中国记协表示了对相关事件的关切,黑龙江省方面也做了表态,才有了打人的派出所副所长被撤职、两名当地公安领导被处分的结局。

问题是,当地警方在今后的工作中会有彻底的改变吗?基层警察违法打人以及打记者的事,不是出了一次两次了,引发了舆论关注之后,相关警员也都受到了惩处。如果说以前事情都是发生在外地,警示效果没那么明显,那么,又如何敢保证发生在甘南县的这起“推打记者”事件,就一定能让当地警方有彻底的悔悟呢?

答案恐怕不会那么乐观,因为个别民警对待记者时所表现出来的戾气,实际上反映出的是当地对舆论监督的拒绝态度。六所乡镇学校的食堂,背后站着同一个老板,以违反省里规定的形式经营食堂,以高于县里学校的价格出售饭菜,此前就没人觉出异常吗?就没有人想过在县镇层面把问题解决吗?非要等到记者接到举报材料前来调查且事情闹大之后才解决吗?警察对记者施以

暴力,更像“条件反射”,这种反应建立在当地对舆论监督的抵触之上,别忘了,在警察到来之前,两位记者已经遭到了食堂工作人员的“围攻”了,而报警的人,或者说打人警察,想保护的恰恰就是不能示人的真相以及学校食堂违规经营背后的利益。

人们对警察非法使用暴力的行为很敏感,主要是担心掌握着执法权且拥有强制力的公权部门滥用权力;人们对警察打记者的行为敏感,则是更加担心本来可以用于监督权力的舆论力量,反被滥用的权力压制。处理涉事民警以及相关领导,对具体事项开展集中检查,并不能打消人们的担忧,只有各级各地尤其是直接联系群众的基层公权部门,能够以开放的态度和法治的精神来面对各方面的监督,滥用的权力之手才不会再打其他人的耳光。

确保冬季安全系列谈之④

精准监管,为这个冬天“去火”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几天前,海阳经济开发区进元电子有限公司喷涂车间着火。这场五死四伤的火灾,不仅从一个侧面确证了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更以血的代价再度将冬季防火这个常说常新的议题推送到公众的面前。

冬季天干物燥,火灾易发高发。从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发布的全省火灾形势数据分析报告来看,冬季火灾数量往往要占到全年火灾总数的四成左右。有鉴于此,对冬季“火气”必须辩证施治,精准发力。

从火灾成因上看,电器故障、用火不慎、吸烟排在前三位。以去年为例,三者所引发的火灾在冬季火灾总量中的占比

分别为20.1%、13.9%和7.1%。这意味着,防火工作在完成日常“规定动作”的前提下,必须要着重在电器火灾等“关键少数”上用力,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地排查、整治措施。

从火灾场所分布上看,居民住宅、交通工具、人员密集场所、工地厂房等排名靠前。公安部消防局今年前十个月的统计数据显示,住宅火灾占总数的比例高达40.5%。考虑到冬季居民在住宅内的居住时间会更长,用电用火增多,这一占比在冬季肯定还要有所提高。由此,住宅防火理应成为冬季防火的重中之重。此外,对火灾易发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住宿、生产、仓储等“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也是冬季防火必须特别关照的重要“燃点”。

从时间节点上看,漫长的冬季之中分布着一些关键性

节点。圣诞节、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是居民购物、旅游、休闲的高峰期,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人流物流增大,火灾荷载也会增大。在这样的节点,工厂企业赶工期赶业绩之类的冲动也往往异常强烈,违规甚至违法操作时有发生,极易导致火灾。不久前济南同日先后有两座在建高层建筑起火,就是一次严重的警示。在关键时间节点上的任何懈怠,都可能让冬季“发火”。

细节决定成败。明确重点与关键之后,就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制度进行细节上的管控。比如,按照《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器材等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纠正危险行为;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车通道、疏散走道以及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应当设置禁止占用、遮挡的标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使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书面批准,并采取专人监护等现场消防安全监护措施后,方可作业。诸如此类的具体要求,如果不能严格得以落实,冬季防火在很大程度上就会流于形式。

节日将至,在这样关键性的时间节点上,相关部门必须打起精神,锁定防火重点,盯紧防火关键,落实防火细节,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的精准监管,为冬季“去火”,为公众营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媒体视点

论文被成批撤稿 学界别再淡定

2015年至2016年,多家国际著名学术期刊撤了4批稿,涉及中国作者论文117篇,其中有23篇被撤论文标注了科学基金资助,有5篇被撤论文已被列入已获得资助的项目申请书中。这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日前通报的中国学术丑闻。

国际著名学术期刊对来自中国学界论文的“退货”,无疑对中国科学学术界是一记耳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表示,今年3月和8月,对52位相关责任人和1个依托单位作出了“严肃处理”。然而似乎并未让某些中国学者敬畏止步。胆从何来?来自沽名钓誉之后的大把科研资金套取、更高职称的评定,更来自中国科学界对于学术造假司空见惯之后习以为常的“包容”术。

与中国学界的淡定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日本理化研究所小保方晴子,2014年因两篇论文被《自然》撤稿而很快被早稻田大学取消博士学位,其导师为之深感羞愧而自杀。中国不到两年时间,多达117篇论文被国际著名期刊撤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作出的“严肃处理”,似乎并没有触到这些品行不端的学者比城墙拐弯处还厚的脸皮。

同样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在中国学术界很大一个群体当中,学术造假之耻,被视作中国科学研究体制下的“逼良为娼”。这种腔调,表面上是对学界中无耻之辈的无底线包容、对中国科学研究体制与人才评价制度的批评,实际上是为了自己学而无术的间接开脱。

单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严肃处理”,不可能找回中国科学界的尊严。中国不需要小保方晴子导师那样的羞愧自杀,但像早稻田大学一样,立竿见影地将小保方晴子身上的光环扒光,并且一丝不挂地晒在大众面前,这不仅是不难的事,也是应该的事。(摘自《钱江晚报》,作者刘雪松)

缺保护“芋头”的法律 更缺保护科研的意识

□毕晓哲

此次村民偷窃当地农科院的科研芋头,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一方面所有数据统计工作现在都无法进行;另一方面,随着某个材料中育种的丢失,里面可能蕴藏着无法估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

这里其实就是科研实物的价值和价值评估的“两张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没有对“科研类”被盗物品的价值计算作出明确规定,国家科研管理部门对此也没有明确的说法。科研作物、科研实物被盗,只能按照“普通商品价值”来定性。

在国外,一些国家对于科研作物、科研实物的保护力度远高于我国。以美国为例,对于科研作物被盗案的办案机关是联邦检察部门或联邦调查局,这就比单纯的侦查机关介入重视程度要高。联邦调查局介入,有可能按照国家安

全案件办理,对于科研被盗物的立案是以“整体投入成本计算”而不是“实物价”。

2014年,几人因盗窃自交系玉米种子被美国检察机关逮捕。《纽约时报》援引联邦检察部门的话说,一种自交系需要耗费五到八年的科研时间,成本可达3000万到4000万美元。可想而知,罪名将多么严重。

不难看出,“科研芋头”被盗却不够立案,表面上是法律不完善不健全造成的,深层次反映出来的是对科研保护的冷漠态度。

“芋头”被盗立案难 也是执法办案偷懒

□房清江

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金额是立案的标准之一,但并不是唯一标准。如《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于偷盗科研芋头,只要不将其当作普通农作物失窃,严格把握相关法律法规,是能够立案并给予偷盗者严惩的。比如,该科研基地多个品种的农作物多次被盗,不乏多次盗窃的村民,按照“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表述,这已经构成了犯罪;而且,盗窃科研农作物价值的认定比照同类作物繁育种子的价格计算,通常能够达到立案标准;此外,盗窃所造成的损失、构成的破坏,也应纳入立案标准综合考量。

偷盗科研作物单纯以普通农作物价格来计算数额,并以犯罪数额标准作为立案与否唯一的标准,既是对法律法规的简单机械理解与执行,一定程度来说,也是执法办案懒政。

法律法规不可能针对盗窃穷尽所有的情形,需要执法、司法在实务中依法灵活把握。否则,偷盗科研作物的情况多发,不但使得农业科研秩序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体现不了全社会尊重创新创造的价值理念,也会导致偷窃法不责众的社会错觉,损害社会秩序。

□公民论坛

近日,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泰州农科所的研究人员打算对20亩种植历时6年的芋头进行采集收获,却发现芋头被周边部分村民偷了。农科所在400余亩蔬菜培育基地里种植着用于科研的各类农作物,今年已经多次出现被盗的情况。当地警方表示,由于未达到犯罪数额标准,无法予以立案。(12月18日北京青年报)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